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偉翔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82
傳真：(02)8590-7080
電子郵件：momenta11080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心理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0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作業實施計畫1份（A21000000I_1111760763_doc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招募111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，惠請鼓勵貴系（所）碩士以上學歷（含在學）之役齡男子報名參加本部心理衛生領域研發替代役甄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「111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暨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藉由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推動，延攬心理、公共衛生學類碩士以上學歷之研發人才，惠請轉知貴系（所）碩士以上學歷（含在學）之役齡男子，如具參與本部心理衛生領域－心理健康促進、精神疾病防治、成癮防治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司法精神醫療等業務研究發展工作之意願，自即日起請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（https://rdss.nca.gov.tw）報名申請服研發替代役。

三、役男報名資料經線上送出後，資訊管理系統將線上核發電子甄選通知書（如實施計畫附件4），欲參加本部心理衛生領域研發替代役甄選者，請檢附甄選通知書、履歷表（格

中原大學
1119004587　111/04/06

式不限）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收，信封上註記「應徵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發替代役」，於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用人單位收件章為憑），俾利安排面試洽談作業。

四、如未依前開說明檢齊資料郵遞或親送，本部將視為資格不符；本部得視報名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談，未獲遴用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承辦人林先生，電話：02-8590748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、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暨心理學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心理學系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、東吳大學心理學系、中原大學心理學系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、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、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、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、亞洲大學心理學系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6 13:14:30